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終止有關收購協議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該等公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ii) 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出讓而本公司已同意承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150,000,000 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公佈之補充協議，其後增至 183,000,000 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收購協議條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自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自聯交所取得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批准。鑑於落實股東通函之過程延長及考慮到通函於不久將來寄發之可能性，賣方與本公司認為，將資源投放於其他事務比繼續進行交易更為恰當。因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收購協議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即時終止收購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收購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於其終止後不再對訂約方有任何影響，訂約方毋須對收購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承擔責任或不會就此向對方提出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營運、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 刊載。